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侯院区安保及视频、消防中控室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135-JDZB

合同编号：LZHCM-B-20250515-03

2025 年 5 月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侯院区安保及视频、消防中控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LZHCM-B-20250515-03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天马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3-00717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侯院区安保及视频、消防中控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135-JDZB）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治安保卫服务工作范围及地点

（1）服务工作范围：主要负责柳州市中医医院柳侯院区、静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北区锦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治安防范、安全保卫、秩序维护、交通疏导、消防巡查及救援等工作，并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执行安保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安保服务责任。

（2）服务工作地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侯院区（柳州市城中区解放北路 32 号）、静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州市静兰路 9 号）、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州市三中路 120 号），柳北区锦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州市跃进路 100 号之三）四个院区。

2. 视频、消防中控室外包服务工作范围及地点

（1）服务工作范围：主要负责视频、消防中控室值班日常工作，并对院区内消防设备设施及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工作，操作和维护消防自动报警、视频监控、电气火灾报警、燃气报警、安防一键报警、门禁、人脸识别、停车场、无线报警等系统正常运转。

（2）服务工作地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侯院区（柳州市城中区解放北路 32 号）。

3. 服务期限：三年，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服务内容	岗位数	单价（元/岗）	小计（元）
1	安保服务岗	详见采购需求	55896	90.00	5030640.00
2	视频、消防中控室服务岗	详见采购需求	5792	170.00	984640.00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零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601528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投标服务的成本、培训、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三年，从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服务地点：(1) 治安保卫服务地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侯院区（柳州市城中区解放北路32号）、静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州市静兰路9号）、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州市三中路120号），柳北区锦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州市跃进路100号之三）四个院区。（2）视频、消防中控室服务地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侯院区（柳州市城中区解放北路32号）。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实际到岗出勤结算（岗位单价*当月岗位总数），采取先服务后付费的方

式定期结算。即：乙方根据上月结算服务总金额，双方核对考核扣分项后，开具真实、有效的全额发票于下月 5 日前交到甲方管理科室（保卫科）。甲方在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因甲方工作需要须临时增加安保服务岗位班次时，甲方不需增加支付安保服务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后，在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供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银行账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3. 考核和处罚：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按《柳州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管理考核表》（附件 1）及《柳州市中医医院视频、消防中控室服务管理考核表》（附件 2），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扣分（50 元/分）、扣款，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医院保卫科是乙方的主管科室，根据《柳州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管理考核表》有关规定，按照每月 1 次常态化考核、日常巡查监督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每月组织乙方管理人员对安保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考核中出现的问题，保卫科负责跟踪问效，并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和督促安保队伍进行岗位规范和培训，确保达到甲方要求。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服务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要求及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5.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要求及考核办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

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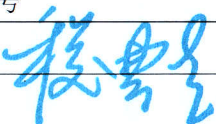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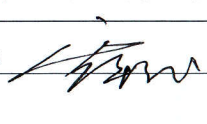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甲方（章）  2025年5月22日	乙方（章）  2025年5月22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石路37号2号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2-38650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91074132@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荣军路支行
账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账号：20 1150 0104 0001 083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5